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告 葉博森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卓詠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琬瑜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